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自願公佈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智芯優享控股有限公司(「智芯」)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戰略性地推進智能充電樁行業的發展。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是次戰略合作將充分發揮訂約雙方於技術能力方面的互補優勢，重點合作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智能充電樁業務，並整合供應鏈數據金融系統，以支持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建設和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是次合作最大限度地發揮了訂約雙方的優勢，實現互補發展和協同效應。智芯將提供智能管理與個性化充電樁解決方案的技術支持。本公司將協助進行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本公司與智芯將合作開發針對中國市場的充電樁解決方案。

有關智芯的資料

智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智能充電樁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5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